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有關新廠房建築合約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公告」)。

建築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價83,2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合約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約價將由(i)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ii)越南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及(iii)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及(iii)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控制的公司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持有64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Fleming International已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由本集團興建新廠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按合約價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

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0年11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1. Fleming International（作為主事人）；及
 2.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 標的事項：
- 根據建築合約，承建商將負責興建新廠房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工程的設計、製造、策劃、建築、安裝、測試及調試、完工及維護及保修的缺陷整改；及
 - (b) 為完成工程可能臨時需要執行的所有其他工程及配套服務（不論是否明確說明）提供所有人員、材料及設備。
- 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 總合約價主要合共為83,2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包括下列由Fleming International向承建商作出的付款：
- (a) 合約價的15%，於接獲Fleming International的付款證明文件正本連同履約保證金正本及預付款項保證金正本起計14日內向承建商支付作為預付款項；
 - (b) 合約價的75%，以中期付款方式支付，有關付款須於Fleming International接獲相關中期付款證明文件的相關正本後28日內支付；及

- (c) 工程師於最終付款證明文件所確認合約價的餘下10%，須於簽發接收證書後28日內支付。為保證承建商履行就補救或整改工程的任何缺陷或損壞的完成工程後責任，承建商須於發出接收證書前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提供由越南的持牌商業銀行所簽發相等於合約價5%的兩年期保用擔保。

合約價可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的經批准工程變更定單（如有）。

履約保證：

承建商將於簽訂建築合約日期起計14日內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日期向Fleming International交付由越南的持牌商業銀行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合約價的15%，以擔保承建商妥善履行及遵守建築合約。

先決條件：

建築合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守聯交所的所有必需批准及其他規定；及
- (b) 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倘若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未能於簽訂建築合約後60日內（或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獲達成：

- (a) 承建商應按要求立即退還所有按金及預付款項予Fleming International，而承建商就簽訂建築合約而已付的任何合理開支除外，惟有關開支必須由有效發票證明並由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承建商審查及書面同意；
- (b) 倘承建商已向Fleming International支付履約保證金，則Fleming International將退還有關款項予承建商(如有)；及
- (c) 建築合約將隨即不再具有效力，惟先前違反建築合約所引致的索償除外。

開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即預期工程的開始日期。

完成： 承建商預期將於2021年8月10日前完成工程。

於按照建築合約的規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完成工程之前，工程師及承建商應就工程進行聯合檢查。工程師可於承建商有效申請後28日內簽發接收證書，訂明根據建築合約工程(或其部分)的實際完工日期，條件為工程師須接獲承建商的書面承諾，於工程師可能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未完成的小型工程。

缺陷及整改： 任何不符合建築合約的工程項目、設備及／材料應於申請接收證書之前進行處理、修復或重新構造。

承建商應按照接收證書時間表中所載列的日期，於接收證書規定的日期前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並執行Fleming International於相關缺陷通知期的到期日或之前所通知修保缺陷或損壞所需的所有工程。

合約價的釐定基準

合約價乃由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工程的規模及項目設計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約價乃通過招標過程得出，於招標過程中，三家潛在承建商就工程提交標書。於甄選過程中，本集團已考慮報價、工程的質量及技術性以及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鑑於合約價為潛在承建商所報費用的最低價，並考慮到該土地上建築工程的技術範疇，董事認為合約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為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承建工程、設計及建築工程。承建商乃透過招標程序選定。

有關FLEMING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資料

Fleming International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越南從事蠟燭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升級及擴張其現有生產設備，以應付其蠟燭產品的預期增長需求、減少對分包安排的依賴以及提升其生產力及其整體競爭力。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52,000港元，用作有關新物業的收購及工程，包括安裝必要的裝置及租賃裝修，以設立額外的生產設施及倉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Fleming International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並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的總建築面積大於董事會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所載者。由於該土地上將予進行的建築工程面積及工程規模較大，合約價高於就工程計劃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為配合蠟燭產品需求不斷增長，透過增加生產設施及倉庫以提高產能及加快發展步伐，將為本公司的快速增長奠定鞏固基礎。董事認為，建築合約及合約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合約價中(i) 約7,852,000港元將由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實際籌得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款項乃撥作用於新生產設施的工程；(ii) 約11,764,000港元由越南銀行提供的貸款融資撥付；及(iii)約8,384,000港元由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董事會確認，建築合約的融資安排與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建築合約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因此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就建築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即(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聞捷先生；及(iii)由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控制的公司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持有64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合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11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開始日期」	指	2020年11月23日，即預期工程的開始日期
「建築合約」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與承建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土地的新廠房工程
「合約價」	指	建築合約的代價，即83,279,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28,000,000港元)，可根據建築合約的條款進行調整以配合Fleming International將予批准的工程變更定單
「承建商」	指	Solu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師」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就建築合約將於適當時候委任作為工程師的公司
「Fleming International」	指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根據越南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土地」	指	位於plot no. 236（前稱為plot no. 51），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工程」	指	建築合約規定承建商進行、提供及交付的所有工程、服務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興建新廠房（包括通道、排水溝及圍牆等）、保險以及承建商於建築合約項下的其他類似及附帶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越南盾款額已按2,974.25越南盾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兌換並不代表越南盾款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捷

香港，202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黃聞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eming-int.com刊載。